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R022-01

修正案号: 39-5013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门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由Tech-Tool Plastics公司生产的门组件且该门组件已根据STC No. SR09189RC进行改装的R-22系列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No. 2005-16-05,修正案号: 39-14210,2005年7月29日颁发:
- 2、Tech-Tool Plastics 安装指南 TTP-1R 修改版 A, 199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
- 3、Tech-Tool Plastics 服务通告 No.TTP2005-01 修改版 A, 2005 年 2 月 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飞行过程中舱门上的窗户或门组件从直升机上脱离可能造成尾桨 叶的损坏并导致直升机失控。为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自本指令生效 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 1、自2005年8月26日起30天内,根据以下要求检查左侧和右侧门组件:
- 1)目视检查每个机长和副驾驶门组件整体框架,以确定本指令图 1标示的位置是否有裂纹。如果发现有裂纹,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门

组件(左侧门组件件号(P/N)为 R-22-101-51或R-22-101-53,右侧门组件件号(P/N)为R-22-101-52或R-22-101-54)替换有裂纹的门组件。如用于替换的门组件件号(P/N)为R-22-101-51或R-22-101-53(左侧门组件),或者R-22-101-52或R-22-101-54(右侧门组件),根据Tech-Tool Plastics 安装指南TTP-1R 修改版A(1997年11月21日颁发)或Tech-Tool Plastics 服务通告No. TTP2005-01修改版A(2005年2月1日颁发)标题为"门封严装置的安装"和"开口销安装"部分的要求进行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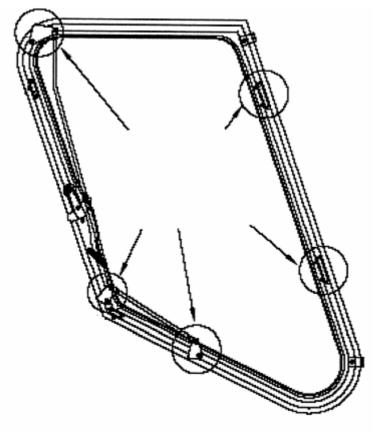


图1 门组件(左侧)向外看视图

- 2) 如果在门组件整体框架上没有发现裂纹,完成以下工作:
- (1) 目视检查每个门组件的封严装置,以确定其是否适航和是否正确安装。如果不适航,下次飞行前,用Tech-Tool Plastics公司提供的件号(P/N)为74418X14L或74814X12BL的封严装置,根据Tech-Tool Plastics 服务通告No. TTP2005-01修改版A"门封严装置的安装"部分的要求进行替换;或者用其他适航的门封严装置并根据适用的经局方批准的安装指南进行替换。如果件号(P/N)为74418X14L和74814X12BL的适航的封严装置安装不正确,下次飞行前,根据

Tech-Tool Plastics 服务通告No. TTP2005-01修改版A"门封严装置的安装"部分的要求重新安装。如果不正确安装的封严装置不是由Tech-Tool Plastics 公司提供的,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经局方批准的安装指南重新安装。

(2)目视检查每个门组件每个门铰接以确定件号(P/N)为MS24665 -136的开口销是否根据Tech-Tool Plastics 服务通告No.TTP2005-01修改版A"开口销安装"部分的要求进行安装。如果开口销不是根据Tech -Tool Plastics 服务通告No.TTP2005-01修改版A"开口销安装"部分的要求进行安装的,根据Tech-Tool Plastics 服务通告No.TTP2005 -01修改版A"开口销安装"部分的要求进行安装。

注:安装尼龙调整螺钉和门组件边缘修整是重要的维护工作。如果不正确执行,将降低门组件的强度。

- 2、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后,以不超过100使用小时的间隔,目视检查机长和副驾驶门组件整体框架在本指令图1标示位置是否有裂纹。
- 3、如果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用适航的门组件(左侧门组件件号(P/N)为R-22-101-51或R-22-101-53,右侧门组件件号(P/N)为R-22-101-52或R-22-101-54)替换有裂纹的门组件。如用于替换的门组件件号(P/N)为R-22-101-51或R-22-101-53(左侧门组件),或者R-22-101-52或R-22-101-54(右侧门组件),根据Tech-Tool Plastics安装指南TTP-1R 修改版A(1997年11月21日颁发)或Tech-Tool Plastics服务通告No. TTP2005-01修改版A"门封严装置的安装"和"开口销安装"部分的要求进行安装。
- 4、如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中发现任何门组件框架上有裂纹, 30天内报告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 裂纹的描述和所涉及的直升机型号。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9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9月14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